

证券代码：872471

证券简称：林海生态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71	林海生态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和关联方之间业务往来情况，遵循有偿、公平、自觉的商业原则，在关联交易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前提下，经公司有关部门预计，2025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55,10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马志春、严梅、马丽、和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

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30-9:00

（三）登记地点：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55-537488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林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